

2023年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 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模板9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一

1.1缺乏安全管理意识

目前国内大多数房屋建筑工程虽然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但涉及到有关安全标准、规定、制度非常少，在实际的管理工作中处于形式化。主要是因为企业领导缺乏安全生产认识，不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的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中倾向资金、人力资源的投入，但认为安全管理及时简单的喊口号、置办防护器具，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施工人员消极怠工，即使发现隐患也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许多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综合素质较低，没有掌握熟练的安全管理基础知识，人员层次不齐，施工现场混乱，很多项目出现挂靠状况，影响施工质量。

1.2安全技术规范不能落实到位

据调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90%都是因为不遵照安全技术规范施工。房屋建筑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在：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压、坍塌、高空坠落等，其中发生频率最多的高空坠落又包括：悬空坠落、塔吊坠落、吊篮、外架坠落，出现坍塌现象的有：房屋倒塌、土方倒塌、墙体坠

落、模板坠落等，此类安全事故均是施工过程中不按照安全技术要求，擅自施工导致。施工人员缺乏安全意识，出现事故后大家相互推卸责任，安全管理人员不能将责任具体到人，事故处理不到位导致在此m现类似事故会消极处理，同样的安全事故多次出现。例如：某公司住宅建筑基地，一架子工在搭设外墙脚手架时，违反操作规定擅自到北立面作业，从13米高处坠落，造成重伤。又如：某公司研发生产中心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支模架和正在浇筑的房屋板坍塌事故，导致13人死亡、16人受伤。

1.3 安全教育落后

大多数房屋建筑施工单位过分注重项目施工进度，忽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人员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有效应对。尤其是受教育较低的农民工，企业缺乏对他们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往往存在不规范操作和违规违法行为，在实际的生产操作中，不仅不能保证项目施工的质量，还留下安全隐患，造成不必要的施工事故。

1.4 安全款项无法保障

建筑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各建设单位为扩大建筑行业的利润空间和市场占有额，不断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同时应该从建筑产品着手，加大对建筑工程的监督和管控，以节约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因此，建设企业处于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和项目运作考虑，大量减裁人员控制人力成本进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安全防护工具不到位，增加了后续施工管理工作的难度。

2.1 环境因素

2.2 管理因素

项目的管理人员直接影响着工程的生产安全。如果管理人员

不能落实安全管理，导致安全教育、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项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隐患。同时，如果施工安全的管理和落实力度不足，管理者没有做好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就经常会出现违规问题，不关心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整个工程的安全管理职能分离，工作时空，无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1 增强安全施工的意识

建筑企业要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建筑施工的安全防范，必须提高整个施工团队的安全意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应对能力，采取正确的办法降低安全事故对生命财产的损失。因此针对新进员工，必须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操作，经过公司、项目部、班组的安全教育考试才能进入工作现场。对于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必须参加安全操作知识培训，规范操作，成绩考合格后才能上岗；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学习，落实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熟练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安全技术措施后才能开展正常的工作。

3.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落实安全施工，促进项目正常进行。因此企业必须提高处理安全事故的能力，加强安全管理，维护施工人员的合法利益。针对无安全许可证的企业，严令禁止施工，施工位于应该结合实际的施工情况加强安全巡查力度，坚持安全工作会议，公示不良行为。

3.3 寻求更有效、更科学的安全管理方法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时代的发展，建筑行业形势较好，当期工程项目的复杂度越来越高，对施工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筑企业必须不断改革，结合现代化信息技术，

将传统的施工技术与高科技技术相结合，实现施工技术的科学性、现代性。建筑企业要加强对其安全的管理和落实，总结以往的安全事故经验教训，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漏洞，加强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3.4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

建筑施工单位要联合建设企业、监理单位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全面、彻底、仔细排查，避免走过场、形式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自觉自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安全的标准规范和操作流程敦促、整改、落实、跟踪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严格检查器械的安全性，切实保障施工的安全，并对没有按照施工要求、排查不到位和未持证人员等违规现象严厉处罚。

房屋建筑要实现健康发展，必须将安全管理纳入管理范围，不仅要保障建筑本身的安全，更要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因此建筑企业必须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管理人员对安全意识的重视度，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控力度，保障建筑工程安全施工，实现建筑企业的健康发展。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二

为扎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x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以用作经营的

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有序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一）各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健全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重点排查。利用2个月左右时间，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摸底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重点排查工作要求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2、全面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村要结合实际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全面排查工作要求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二）重点整治。各村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开展整治，力争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1、制定方案。各村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时限要求等。

2、组织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

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确有安全隐患的，要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

3、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

4、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三）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明确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下沉监管力量，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x县新溪口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奕彬，副组长：曹玉臻、潘军、卢春华，成员：黄小丰、胡国华、凌智生、吴卫东、陈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潘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潘威、高源、徐志泉。领导小组深入研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工作。各村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村部门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认真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强化监管。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

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和农村建房审批，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有关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有关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强化法治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体育场所安全管理；文物部门负责指导文物古建筑安全管理。

（三）加强督促指导。乡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村的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除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要组织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联合实地督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乡党委政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总结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8月29日省市县乡饭店坍塌，造成29人遇难、7人重伤、21人轻伤的重大房屋坍塌事故教训，根据《市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按照全面排查、彻底整治原则，扎实开展全镇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列出隐患清单，并制定具体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重点排查全镇医院、学校、幼儿园、图书馆、宗教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车站、景区、商场、宾馆、超市、饭店、农家乐、茶楼茶馆、网吧、歌舞厅和劳动人员密集的车间、厂房、宿舍、临时办公楼等场所的房屋建筑。

房屋建设标准低，超过使用年限继续使用情况；房屋是否存在年久失修失养的情况；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情况；违规装饰装修改变主体结构的情况；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情况；明显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情况；违章搭建、加层的情况；未经审批私自修建的情况等。

（一）全面摸排。

各村、社区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房屋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清单□20xx年9月8日前报区应急局。

（二）集中整治。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摸排出来的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组织专业人员全面进行排查，对有明显隐患、潜在隐患以及情况不明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

等责任人（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直至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整改消除，将整治情况报区应急局。

（三）整改验收。

配合区应急局、区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聘请专业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对房屋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逐一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将相关资料汇总建档后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移交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置。

（四）行政执法。

配合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等责任人（单位）依法予以处置。

（五）长效监管。

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本辖区、本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镇政府：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协调。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区政府。

（三）各村、社区：负责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全面摸排工作，建立清单；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等责任人（单位）专项整治宣传、协调等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村、社区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

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查取得实效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

（二）压实责任，强化体系建设。各村、社区对于群众反映的房屋安全隐患的线索和苗头，必须认真对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坚决杜绝侥幸心理、畏难情绪，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处理。

（三）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维护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广大群众减少野蛮装修、私搭乱建对房屋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四

一、自即日起至20xx年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集中资源、力量、时间，对各类房屋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含厂房）；

5、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城乡结合部自建房；

6、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

7、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化工企业、危化品企业等厂房；

8、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屋；

9、土坯房、土木结构房屋；

10、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经鉴定的c□d级危房。

同时，在排查中将特别关注以下4个领域：

2、城乡各类贫困户住房；

4、去年排查鉴定但尚未处置和采取“封房”临时措施未有效处置到位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三、各类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者应当确保经营使用房屋合法、安全与功能有效，不符合房屋结构安全或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功能，以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等，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出租）、整改，并主动向所在地村（居）委会报告。

四、全市各类房屋承建单位、施工队伍，自即日起不得承接无规划许可、无施工许可，或不按审批手续规范施工的. 各类建设工程；已经承接在建的此类工程，应暂停施工，并主动向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五、鼓励广大群众举报违法建设房屋和违规经营房屋、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改变使用功能的房屋违法行为。市本级设置举报电话，各县（市、区）和武夷新区管委会、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荣华山产业组团管委会也将开通线索举报渠道。经查实的举报线索，将对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并严格保密。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结合宣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总体目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到20xx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导则，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中旬前）

各村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开展业务培训，层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二）摸底排查□20xx年6月底前）

各村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要与已开展的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确保区域全覆盖、排查无遗漏。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充分运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本地农村房屋安全健康档案，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分类登记统计。各村自行组织，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网格长、网格员等，结合相关部门已有数据，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详见附件表），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20xx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

2、重点排查。统筹村组力量作为排查责任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按照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规范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集中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如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并同步核查是否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镇各相关办局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调配力量参与排查，配合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或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对于排查中发现未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前提下，依法补办相关证照□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根据初步登记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按属地按行业按类别确定各类房屋排查牵头责任单位，对所辖行政村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各有关办局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整治提升□20xx年12月底）

1、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仍用作经

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作为重点开展整治，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要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安排、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等。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对拒不实施整治的产权人（使用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村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镇各有关办局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所属行业部门扎实开展排查、整治、督导等相关工作□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2、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建章立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对改变用途、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系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场所（重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工业建筑等）的使用安全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办理营业或开业手续的前置条件。各村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为业务指导，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密切配合，各村具体负责落实现场查勘和手机app上传。镇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村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村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村组做好排查整治，强化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

（二）细化部门分工。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根据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根据排查结果，分别牵头做好整治工作；推动建立本行业农村房屋定期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负责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宣堡派出所组织开展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公共娱乐场所备案，以及从业人员、经营情况等治安管理工作；宣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做好新建、改造农房的规划审批工作；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提供利用农村自建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名单，查处农村地区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相关意见；镇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农村经营场所开业或营业手续的前置条件；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镇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厂房安全管理、

农村用作商贸服务业经营的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政法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和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镇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三）加强综合保障。镇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镇负责聘请1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单位。排查费用由镇统筹安排。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镇政府将加强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将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村要于20xx年12月20日前，将本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组织架构和工作计划报送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手机app中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的安全排查录入工作。自20xx年12月15日起，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六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xx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政办明电□20xx□28号)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质安□20xx□208号)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房居住安全。

1、提高站位、行动迅速。4月30日、5月1日，我区分别召开了全区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排部署会，会上要求，全区上下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迅速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切实摸清自建房情况底数，确保全覆盖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整治到位，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2、加大宣传，制定方案。我区制定并下发了□xx关于进一步开展城镇和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案》，出动宣传车辆xx余车次、组织工作人员xx余人次、悬挂农村建房条幅xx余条、印刷“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xx余份、张贴宣传单页xx余张，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区住建局开通了专线固定电话，用于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明确要求全区上下把全面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

3、压实责任、全面排查。市督导组xx组长□xx副组长亲临指导，在区级层面组建xx个督导组，从5月1日下午起，进驻全区xx乡xx镇，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督导组工作人员与乡镇、村党员干部同吃、同住、同工作，实行“一日一报告双签字、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制度，

区住建局作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坚持坚决为全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全方位业务指导，目前全区排查整治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积极整改、督查通报。截至xx月xx日，全区共排查房屋xx栋、排查人员xx人次，发现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房屋xx处，其中农村空心房xx处，集镇xx处。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目前我们做好了在住人员的安全撤离，共撤离人员xx人，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设立了警戒线及安全警示标志，并加贴封条，下一步将按程序马上启动拆除工作。

一是区级工作组工作不够仔细，流于形式，没有下沉到村、组、户；

三是部分乡镇领导认识不够，存在工作推诿的情况；

四是部分乡镇没有安排专人上报数据，情况报送不够全面、及时、精确；

五是各乡镇缺乏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对空心危房拆除等问题缺乏有力举措，对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

一是进一步提高站位。坚持“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意义，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层层负责、岗岗有责、人人担责”的工作格局。

二是进一步开展摸排。坚持“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的原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村、组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开展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大排查，逐一了解房屋情况和安全现状，建立“一户一档”台账清单，重点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使用功能的建筑，年久失修或受自然灾害损坏的房屋建筑，做到不漏一村一组、不漏一栋一户，

确保房屋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是进一步提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调度，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力量，投入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三是进一步协调联动。各乡镇要与四个区级工作组加强联动，在人员协调、车辆安排、数据上报等方面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进一步宣传推广。充分发动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在各乡镇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长效机制，同时提高居民群众住房安全意识，引导居民理解和支持排查整治行动，营造专项行动浓厚氛围。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七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迅速的行动，压紧压实责任，全力开展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彻查消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主体，压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规定，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

产权人、使用人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

2. 全面动员，群防群治。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纵向要全面动员部署到位，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横向要全面宣传动员到位。广泛发动专业技术人员、居民群众等社会力量主动参与排查整治。

3. 全面排查，立查立改。通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部门街道乡镇核查和第三方机构专业评估鉴定相结合的方式，逐一入户，全面摸清自建房情况，从快从严处置隐患，加强监管，督导检查，立查立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4. 分类处置，依法整改。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进行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对存在结构坍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要立即停业停用，并疏散建筑内和周边的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无法进行加固整改的，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

（一）目标任务。针对昆明市自建房粗放发展，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隐患较多、存在系统性安全风险的实际，全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范围。基于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前期工作，充分利用有关信息平台和数据成果，以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为重点对象，对农村自建房、城镇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

1. 突出重点区域，聚焦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综合交通枢纽周边、旅游景区、工业园区、集贸市场、铁路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建大项目周边、地势低洼、靠山临河等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

2. 突出重点场所，聚焦农家乐、宾馆、饭店、民宿、教育培训、厂房仓储、养老和儿童福利、交通场站、电影院、酒吧、网吧、洗浴、棋牌室、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宗教活动、疫病集中隔离、社区办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多种混合设置等人员聚集、多种风险交织叠加的自建房。

3. 突出重点房屋，聚焦昆明主城区城中村90年代前后建成的3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用于出租、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改扩建和存在突出火灾风险的自建房。

（三）排查整治内容。重点围绕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3个方面，全面摸清全市现有自建房基本情况。

1. 审批程序方面。房屋建设无正式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筑使用年限超过设计寿命；擅自改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房屋用途改变后，不满足新使用功能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各类经营性自建房未经安全性审查、未经经营许可、证照不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虚假等情况。

2. 实体安全方面。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建筑面积，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野蛮装修，失养失修严重、主体承重结构受损等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构件（设施）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有沉降、塌陷，房屋周边场地出现明显沉降、开裂等现象；房屋建在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等情况。

3. 消防安全方面。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搭建、装修，消防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餐饮企业等未安装燃气泄漏截断报警装置；燃气管网老化、建（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存在电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室内（楼道、门厅）停放充电；液氨制冷剂的冷库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实行防火分隔；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健全、未落实等情况。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依据专业评估鉴定结论，按照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进行分级分类、划定安全区域、设立警示标识。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拆除、局部拆除、修缮加固等整治措施，消除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

昆明主城区不得再新建自建房，农村自建房建设纳入规范管理，加大对违法建设、违规经营及监管缺位、执法失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坚决打击随意加层、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房屋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行为；对顶风作案、屡教不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遏制自建房安全隐患增量。

昆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分为百日攻坚和巩固提升两个阶段□20xx年5月4日—8月15日为百日攻坚阶段，8月16日—12月31日为巩固提升阶段。

（一）全面动员□20xx年5月4日—10日）。各级党委政府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惨痛教训，以及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成立专业技术专家组，细化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启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二）全面排查□20xx年5月4日—6月20日）。按照产权人、使用人自查一村镇排查一县级复核的流程，街道（乡镇）倒排自建房排查计划，动员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同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依据《云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手册》逐一入户调查，逐户逐栋建档造册，建立

自建房排查数据库，形成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隐患清单。市、县（市）区、街道（乡镇）有关部门联动，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等机制手段，同步加大对自建房安全隐患线索的收集，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正在实施改扩建的自建房要立即停止建设，坚决打击随意加层、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排查数据和安全隐患清单进行复核；对基层排查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家同步进行现场评估分类，挂牌标识警示，提出处理措施建议，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评估结论和处理意见报县（市）区领导小组研判。

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和经专家组现场评估认定为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的自建房，街道（乡镇）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和处置意见进一步完善档案信息，并按鉴定机构处理建议立即进行分类处置，确保危房不住人、不营业。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6月20日前全覆盖完成自建房排查，做到应查尽查、应评估全评估、应鉴定全鉴定；依据排查评估鉴定结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分类处置，做到隐患实时监控，确保重点房屋安全风险处于重点监管之中。

（三）全面整治（20xx年6月20日—8月15日）。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通过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综合施策，做好群众工作，动员引导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限时主动进行整治；危及公共安全时，立即停业停用并开展整治，如产权人、使用人拒不配合整治，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进行强制整治。对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的自建房，立即撤离人员、拆除危房；对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的自建房，立即撤离人员，采取加固等措施；对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的自建房，采取修缮等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采取停止

营业等管控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在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经营活动。整治工作要落实责任人、整治期限和整治措施，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形成闭环管理。

针对居民现居住的自建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没有其他居所的情况，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可统筹利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房源，作为过渡性周转住房。针对属于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且短期不能全面启动拆迁改造的城中村自建房，要立即动员居民搬离，做好房屋调查和资料保全，拆除相应房屋，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城中村改造政策统一做好后续安置补偿工作。

（四）巩固提升（20xx年8月16日—12月31日）。在全面巩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成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存量安全隐患全面清零，同时严控增量。规范自建房的的管理，将3层以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以及拆迁安置区房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管控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起来。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严格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经营性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置条件，对经营性自建房定期开展安全鉴定。加快建立完善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机制，发挥街道、城镇、村、社区、物业企业作用，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

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施工队伍监管，依法打击无资质或借用资质违法违规承揽工程的行为。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乡村建设工

匠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昆明市农村住宅宅基地的相关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制定昆明市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相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昆明市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的流程和措施，于20xx年10月1日前出台有关政策。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自建房安全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按照“市级统筹推动、县级组织实施、镇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建立专项整治领导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市级成立市长任组长的昆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需要组建工作专班和联合督导组。

（二）强化部门联动。衔接国家、省级工作机制，市、县两级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三个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网格化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建立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会商会办机制，每周开展工作调度，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管理责任，以及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各个环节的监管责任。

（三）强化技术保障。根据《云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手册》等技术标准，市级层面统一全市技术标准，成立市级技术指导专家组，统筹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服务。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动员组织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全过程参与排查工作，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参与安全鉴定。

（四）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党委政府统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素保障。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有效化解自

建房安全整治中涉法涉诉问题。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从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检测、竣工验收以及经营许可等方面，建立完善自建房全链条监管体系，研究出台支持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和规范自建房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措施，主动服务、优化审批、疏堵结合，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五）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宣传部门牵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普及自建房规划、建设、安全、法律等方面有关常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提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组织志愿者进社区（村组），向广大居民群众宣传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发动群众开展房屋安全自查，积极举报违规装修改造、违法搭建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行为线索。

（六）强化跟踪问效。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四级实行“挂图”作战，确定数据统计专员，每日汇总自建房排查整治统计数据，逐级上报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数据库，按照安全隐患等级实行“色卡”管理和“销号”管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及排名情况，由市级联合督导组及时提醒调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根据需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针对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改不到位、隐患消除不及时的情况，视问题严重程度，按规定及时约谈提醒有关责任人。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八

8月27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近期多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将加强全省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开展居民自建房消

防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狠抓火灾防控工作落实，坚决扭转今年以来火灾多发的被动局面，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报中梳理了8月份以来，全省相继发生多起较大事故，如砀山县一污水管网处理作业不慎造成3人死亡，阜南县一民宅失火致3人死亡，颍上县客车翻沟造成6人死亡等。

针对以上事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表示，较大事故连续发生，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加强高空平台、高边坡、深基坑和大型设备等重要施工作业点位的现场监管，强化改扩建路段施工安全管控；从重从快查处出借资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包庇同查，不断强化履约和信用管理，推行建设市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通报中强调，各地要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特别是要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县道、乡道、村道路侧险要路段路侧护栏、警告标志、减速带；持续开展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切实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废弃停用设备设施，以及关闭退出企业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工作。

即将进入四季度，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提醒，要突出防范应对团雾等恶劣极端天气突发频发等风险隐患，坚持传统手段与科技运用相结合、路面严管与源头检查相结合、严查违法与宣传警示相结合、落实主责与协同共治相结合、提前预警与高效应对相结合，全力清零隐患、严格执法管理，坚决遏制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多发势头。

农村自建房排查意思 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总结篇九

5月8日上午，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副处长刘涛、市建委二级巡视员刘刚、新区建交局副局长王玉国等一行赴长芦街道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刘建新陪同。省检查组组长、省住建厅刘涛处长等领导现场抽查了长芦街道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

- 1、压实街道、社区（村）工作责任，以保障农房住户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
- 2、强化宣传引导，争取农户的积极参与支持。
- 3、扎实推进和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坚持动态监管，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确保整治质量不打折扣。
- 4、规范档案管理，从入户排查到隐患初步判定以及实施整治等工作，实现工作档案闭环。

自20xx年11月以来，长芦街道启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5362户，实现1户1档建档立卡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录入系统4389户（行政村农户），另有973户档案完成纸质信息采集，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58户。在街道城管办和各社区（村）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专业机构鉴定为安全隐患的8户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消险加固到位，资料全部归档并报备新区建交局。

经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中共排查出疑似安全隐患的共有34户，对其中6户困难家庭，街道社会事业办确认困难类别，将其纳入20xx年财政补助对象，资料已报送建交局，待审核通过后立即实施改造；剩余28户，1户经村组干部思想动员已自行拆除，3户已消险加固，其余24户正在有序推进中。

下一阶段，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继续推进剩余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鉴定及消险工作。同时，进一步运用纪律监督考核机制，落实部门和属地村、居责任，不断提升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水平和农民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农房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保一方平安。